

全面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各项工作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答：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徽党旗鲜明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热烈庆祝党的百年华诞的时刻，制定出台《条例》，意义十分重大。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认真开展理论研究，进行政策评估，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条例》稿。2021年6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随后，党中央批准印发《条例》。

《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制定出台《条例》，必将进一步推动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

帜下奋勇前进。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遵循的主要原则。

答：在制定《条例》过程中，我们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主要参考《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等文件。三是着眼充分发挥党徽党旗政治功能作用，继承已有好做法，吸收实践新经验。四是注重可操作性，针对党徽党旗生产制作、销售配备、使用管理等方面具体实际以及存在的问题，作出简便易行的制度规范。五是做好衔接配套，将《条例》稿与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以及国徽国旗有关法律规定有效衔接。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主要内容。

答：《条例》共24条、2400多字，涵盖党徽党旗生产制作、使用管理、监督问责等方面。主要包括5个方面内容：一是对《条例》制定的目的依据、党徽党旗的图案、内涵和工作原则作出规定，强调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二是分别对党徽、党旗的通用尺度、应当使用情形、可以使用情形、以及禁止使用和网络使用情形等作出规定。三是明确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并对各级党组织和新闻、

出版单位作出相应规定。四是对党徽党旗生产企业作出规定，明确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五是对党徽党旗的配发管理、生产监管、监督问责等作出规定。同时，还以附件形式提供了中国共产党党徽和党旗的制法说明。

问：如何把握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

答：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事关党的形象和尊严，不是一件小事。《条例》规定，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就是要严格按照《条例》提出的党徽党旗的制法说明，到定点企业统一制作生产党徽党旗，严格按照规格尺寸、使用情形等规定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做到制作质量优良、使用情形正确适当。

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就是要让各级党委切实担负起维护党徽党旗尊严的政治责任，对党徽党旗的定制、配发、储备等工作实行逐级分工、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统筹力量、共享信息、集中管理，保证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始终处于有效监管之中。

问：如何把握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

组织部批准？

答：《条例》对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作出审批权限的规定，主要是为了维护好党徽党旗的尊严，落实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同时考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实际工作需要。明确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批准，一方面，确保必要时党徽党旗非通用尺度、特殊情形的使用；另一方面，防止出现随意性制作使用非通用尺度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等问题，保证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的统一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问：如何把握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

答：制作党徽党旗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制法说明生产。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条件，确保党徽党旗样式、材质、规格的一致性，保证党徽党旗的制作质量，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条例》明确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这里“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是指具有国徽国旗生产资质的企业。制作企业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确定，主要考虑是方便各地实施有效监管、统筹生产配备，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1]

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区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2]

全区常住人口1903595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1392554人相比，增加511041人，增长36.70%。占全市常住人口比例由15.98%提升到18.90%，增长2.92个百分点。

全区共有家庭户 [3] 645294户，集体户72460户，家庭户人口为1653982人，集体户人口为249613人。家庭户规模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70人减少0.14人。

二、人口性别构成

全区人口中，男性人口为1004128人，占52.75%；女性人口为899467人，占47.25%。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11.64。与2010年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上升1.43个百分点。

三、人口年龄构成

全区人口中，0-14岁人口为298751人，占15.69%；15-59岁人口为1290444人，占67.79%；60岁及以上人口为314400人，占16.52%(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217223人，占11.41%)。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

人口的比重上升1.82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5.32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3.50个百分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比重
总计	1903595	100
0-14岁	298751	15.69
15-59岁	1290444	67.79
60岁及以上	314400	16.52
其中：65岁及以上	217223	11.41

四、人口受教育程度情况

(一)受教育程度人口。全区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491416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27247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542814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48098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16680人上升为25815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7462人下降为17191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33773人下降为28515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19697人下降为18286人。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 [4]。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区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9.78年上升至11.05年。

(三)文盲人口。全区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35373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51305人，文盲率 [5] 由6.22%下降为1.86%，下降4.36个百分点。

五、城乡 [6] 人口和流动人口 [7]

全区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1561003人，占82.00%；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342592人，占18.0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589306人，乡村人口减少78265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2.22个百分点。

全区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 [8] 为953617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 [9] 为331837人，流动人口为671780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增加457056人，增长47.93%。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2012年以原黄岛区、胶南市的行政区域为新的黄岛区行政区域。2014年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包括黄岛区全

部行政区域。2010年相关区域常住人口总量及比重数据已按调整后行政区划作了修订。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足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5]文盲率是指全市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6]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7]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8]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9]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

